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連瓊慧

被告 莊惠卿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4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高郁茹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